

《凤翔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规划》

编制服务项目合同

委托方： 凤翔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 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点： 宝鸡市凤翔区

日 期： 2025 年 6 月



凤翔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甲方）凤翔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规划编制服务项目中所需《凤翔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规划》编制服务项目（服务名称）经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机构）以 YZZB-BJ-2025-008 号（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组织磋商。经评标小组评定，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本合同书
- B、中标通知书
- C、合同特殊条款
- D、合同一般条款
- E、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2、服务和数量（服务项目 1 项）

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	服务期 (日历天)	备注
	45日历天	
《凤翔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540000.00 元人民币, 大写：伍拾肆万元整。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即人民币 216000.00 元（大写：贰拾壹万陆仟元整），规划初步成果定稿送审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即人民币 216000.00 元（大写：贰拾壹万陆仟元整），经专家评审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20%，即人民币 108000.00 元（大写：壹拾万零捌仟元整）。

5、本合同项下的服务的交付时间及进度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验收要求

服务编制成果经专家组评审，出具审查意见。受托方协助委托方取得行政审批件后，视为验收合格，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服务编制成果验收不合格的，受托方需按照第 7 条的其他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7、其他

7.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双方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可抗力包括下列情况：战争、自然灾害、暴乱、瘟疫等；

7.2、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违约金、罚款、赔偿金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

7.3、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向合同签订地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授
予
单

发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李略峰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时间：2025年6月20日

签订地点：宝鸡市凤翔区

承包方（盖章）：中智投工程管理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张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渭滨路70

号水晶卡芭拉11号楼1单元11301室

电话：1860917241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安风景御园小区支行

账号：610501900043000000149

签订时间：2025年6月20日

签订地点：宝鸡市凤翔区

代收款证明

我单位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为本单位《凤翔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规划》编制服务项目,项目编号:YZZB-BJ-2025-008 号)履行交易往来的代收款工作。

该委托代理单位的授权范围为:代表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代收款活动有关的事务。在整个代收款过程中,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单位的行为有同等法律效力。

代理单位账户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代理单位收款账号: 8111701012200671326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2025 年 6 月